

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

紡織傑出工程師選拔辦法

82.10.23 第一次修正

84.11.04 第二次修正

95.08.18 第三次修正

- 一、目的：本會為激勵紡織界服務之工程師，對設計、操作、管理、研究等技術性之課題，精進不懈，促進人才之新陳代謝，特舉辦紡織界傑出工程師之授獎。
- 二、候選人條件：
 - (1) 國籍 現在紡織界服務之中華民國國民。
 - (2) 資格 本會永久會員。
- 三、推選辦法：由本會邀請各大紡織企業機構，及有關紡織學術研究機關學校等將被推薦者之傑出成就及有關資料詳填推薦書上。
- 四、審查：由本會秉公正態度審慎辦理。
- 五、評判：由本會理事會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
- 六、頒獎：當選之傑出工程師由本會於本屆年會時授予榮譽獎牌。(時地另函通知)
- 七、附則：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推薦書紙本請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以前掛號 407725 臺中逢甲郵局第 1087 號信箱中華民國紡織工程學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推薦傑出工程師」字樣)

推薦書電子檔請傳送 edocite@gmail.com。

推薦書電子檔請至學會網頁下載。<http://www.cite.org.tw/>